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以及2022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以认购2022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81,902,822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2年7月19日
(2)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3号G
(3) 参与方:	(i) 华夏理财作为发行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理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相当于约581,902,822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资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于本产品赎回后下一个工作日到账。
(12) 提前终止权:	本次华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次华夏理财产品说明书。除以上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华夏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国家政策规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华夏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华夏理财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华夏理财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理财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1年4月14日(协议)/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理财第13份理财协议注3	2021年12月22日(协议)/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理财第13项理财产品
2022第1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2年6月15日(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告)	海信模具公司	2022第1项华夏理财产品
2022第2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2年6月29日(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22第2项华夏理财产品
2022第3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2年7月7日(协议)/2022年7月7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第3项华夏理财产品
2022第4份华夏理财协议	2022年7月13日(协议)/2022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2第4项华夏理财产品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2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40,000,000元(相当于约2,307,001,750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华夏理财于2022年7月19日就认购2022年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2第5项华夏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	指	为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及2022第5份华夏理财协议;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592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该等理财产品是由华夏理财发行。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代慧忠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2年7月1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代慧忠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费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5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7,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若上述7,700万股股票完成过户程序,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9.31%下降至14.41%。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7,70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6,14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

2022年6月2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6,140万股中的3,14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年6月19日,竞买人冯玉杰、候敏、谢兴梅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2执恢38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314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9)闽05执618号】;

二、注销贵人鸟314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

三、贵人鸟114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侯敏(公民身份号码****0027)所有;

四、贵人鸟100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冯玉杰(公民身份号码:****3726)所有;

五、贵人鸟100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权登记编号:ZYD171172)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谢兴梅(公民身份号码:****242X)所有;

六、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侯敏、冯玉杰、谢兴梅时起转移。

七、买受人侯敏、冯玉杰、谢兴梅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334,920,000股下降至303,520,000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7月9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7,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若上述7,700万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9.31%下降至14.41%。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7,700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第二季度(4月1日至6月30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租金总收入(财务口径)
全口径	3.18	132.67	0	0	1.47	-41.67	4.58	-54.97	36094.51平方米及300个车位	0.005
权益口径	1.59	99.06	0	0	0.86	-34.35	2.48	-52.40	32412.36平方米及186个车位	0.003

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权益口径	0	6.31	0	1.33	0.11	-78.00	0.12	-81.2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俊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俊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俊德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俊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以下简称“松岗分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近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上述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至此,松岗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分公司的注销,未改变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2-06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9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7月19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7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2年7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44,965,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8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4,227,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73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1%。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9人,所持股份25,739,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3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1%。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90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3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3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883,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8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8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92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94,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14:3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244,96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4,227,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3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5,73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5,0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73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新提案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

议案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901,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3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5%;弃权32,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9%。

议案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883,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8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6%;反对8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92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7%;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94,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9%;反对4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程益群
经办律师:高瑶
负责人:孔鑫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3%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11.119万元,本次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具体操作,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